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诺高”、“本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邱昔文、李小姗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2.00 万元，其中邱昔文以货币形式出资 51.00 万元，李小姗以货币形式出资 451.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威诺高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9】第 1900868225 号）。

威诺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姗	451.00	89.84%	货币
2	邱昔文	51.00	10.16%	货币
合计		502.00	100.00%	-

2、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共计 301.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0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李小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84%的股权共计 49.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昔文。同日，李小姗分别与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邱昔文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8月19日，威诺高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0】第fs2008171080号），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诺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姗	100.40	20.00%	货币
2	邱昔文	100.40	20.00%	货币
3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1.20	60.00%	货币
合计		502.00	100.00%	-

3、202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6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共计100.4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浩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3月30日，威诺高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fs22032810468号）。

2022年6月27日，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熙审字【2022】第0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7日，威诺高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诺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浩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40	20.00%	货币
2	邱昔文	100.40	20.00%	货币
3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1.20	60.00%	货币
合计		502.00	100.00%	-

4、2022年10月，威诺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9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31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威诺高有限经审计

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46,912.80 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33 号”《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威诺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45,900 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威诺高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6,046,912.80 元按 1.2046: 1 折为公司总股本 5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026,912.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15 日，威诺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改出资到位。

2022 年 10 月 27 日，威诺高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102610535 号)。

威诺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1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浩方企业	1,004,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邱昔文	1,004,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20,000	100.00%	-

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25 年 1 月，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香港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1258 号），确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2 万美元，由威诺高持有 100%的股权，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销售。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发函[2024]2001 号）。

2025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取得了由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7552767）。

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	100.00%	货币
合计		2.82	100.00%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威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 2.82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由于涉及外汇出境，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经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三、公司与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1 日，威电国际与李小珊、邱昔文就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2 万元，其中威电国际持有 60%

股权、李小珊持有 20%股权、邱昔文持有 20%股权。

经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在公司设立之初考虑到根据注册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香港企业作为股东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手续比较繁琐、时间较长，为降低对公司的设立及业务开展的影响，各方同意，由威电国际委托李小珊代为持有其 60%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邱昔文考虑其当时的实缴出资能力，亦同时委托李小珊代为持有其 9.84%的股权。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股权结构及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权代持安排	实缴情况	后续实缴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小姗	451.00	89.84	自持 2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40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李小姗 实 缴 1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浩方合伙补充实缴 4,000 元
				代威电国际持有 6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301.20 万元	李 小 姗 未实缴	2022 年 6 月 24 日，威电国际以 港 币 实 缴 3,554,500.00 元（折算人民币 3,033,907.94 元），多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代邱昔文持有 9.84%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49.40 万元	李 小 姗 未实缴	邱 昔 文 2020 年 1 月 13 日实缴 2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实缴 80 万元，2022 年 6 月 23 日实缴 0.40 万元
2	邱昔文	51.00	10.16	自持 10.16%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	邱 昔 文 在 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 股 权 代 持 还 原 前 完 成 实 缴 100.00 万元	
				委 托 李 小 姗 代 持 9.84%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49.40 万元		
合计		502.00	100.00	/	/	/

公司成立之初即从事换气扇等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相关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威电国际股东主体资格具有适格性。

2020 年 8 月 17 日，李小珊分别与威电国际、邱昔文签订《广东威诺高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小珊分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共 30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电国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84%的股权共 49.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昔文。因本次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被转让股权在转让时点李小珊均未实缴，系以 0 元转让给邱昔文与威电国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珊与威电国际、邱昔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代持股份分别还原至实际股东威电国际、邱昔文，由实际股东威电国际、邱昔文真实持有。

2025 年 6 月 3 日，李小珊与威电国际、邱昔文共同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各方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形成、解除和清理过程均无异议，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浩方合伙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

(1) 浩方合伙设立时期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2022 年 1 月 24 日，林条浩、林常添、苏建明签署《代持股份协议》，鉴于林条浩系香港居民，在境内出资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手续比较繁琐、时间较长，为不影响浩方合伙的设立及尽快完成李小珊的股权转让，故委托林常添、苏建明暂时代其持有浩方合伙相关份额，其中林常添代其持有 74.00%的份额，苏建明代其持有 1.00%的份额。

同日，林靄璇与林常添签署《代持股份协议》，鉴于林靄璇系香港居民，在境内出资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手续比较繁琐、时间较长，为不影响浩方合伙的设立及尽快完成李小珊的股权转让，故委托林常添暂时代其持有浩方合伙 25.00%的份额。

2022 年 1 月 24 日，浩方合伙设立，设立时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林常添持有份额 495.00 万元，占比 99.00%，同时暂时代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苏建明持有份额 5.00 万元，占比 1.00%。浩方合伙设立时，相关份额的持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商登记		代持安排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1	林常添	495.00	99.00	代林条浩持有 74.00% 的份额	未实缴
				代林霭璇持有 25.00% 的份额	
2	苏建明	5.00	1.00	代林条浩持有 1.00% 的份额	

2022 年 3 月 16 日，威诺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共计 100.4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方合伙。同日，双方签署了《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及李小姗个人实缴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89,564.89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股。李小姗用于转让的股份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实缴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小姗	100.40	20.00	已实缴 100.00 万元，余 4,000.00 元未实缴

浩方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三笔向李小姗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3.00 万元。鉴于浩方合伙受让的李小姗所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所对应的认缴金额中仍有 4,000 元未实缴，2022 年 6 月 23 日浩方合伙完成了该部分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实质上系浩方合伙实际合伙人林条浩提供的借款，林条浩指示其控制的企业威和盈丰向浩方合伙进行了转款。

（2）浩方合伙股权代持还原过程

2024 年 7 月 12 日，广东聚创律师事务所出具【2024】粤创律见字第 07125 号《见证书》，证明林条浩、林霭璇、林常添、苏建明在律师见证下分别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并一致同意将各自代持的股权分别变更还原至林条浩、林霭璇名下。

2024 年 11 月 27 日，苏建明、林常添、林条浩、林霭璇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广东浩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建明、林常添表决通过如下内容：（1）同意新增合伙人林条浩为普通合伙人；新增合伙人林霭璇为有限合伙人。（2）同

意林常添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74%共 37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林条浩。

(3) 同意林常添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25%共 125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林靄璇。(4) 同意苏建明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1%共 5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林条浩。

同日，林常添、苏建明与林条浩、林靄璇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合同》，林条浩、林靄璇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条浩、林靄璇与林常添、苏建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5 年 6 月 3 日，林常添、苏建明、林条浩、林靄璇共同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各方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形成、解除和清理过程均无异议，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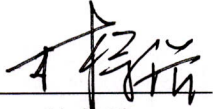
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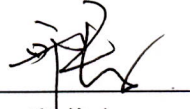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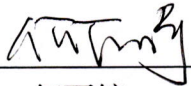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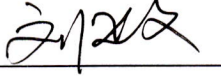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林条浩


邱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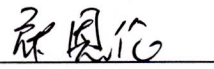

何丽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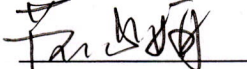

林霭璇


刘正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谭爱英


张恩伦


范旭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昔文


梁英敏

广东威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